

#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，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。
- 公司 2021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,578.54 万元、-59,081.97 万元、21,926.67 万元，公司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5,785,398.3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1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,578.54 万元、-59,081.97 万元、21,926.67 万元，公司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。

#### （一）所处行业特点及企业情况

近年来，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入调控、对房地产金融加强审慎管理的综合影响，房地产行业的资金流入受到限制，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渠道有所收紧；另外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及多轮疫情，都对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。

在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及政策因素、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，降低财务风险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，建议 2021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 **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**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节余的现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增加项目储备等资金用途，同时节省新增融资成本。

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性、政策因素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5 人。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